

一樣的愛-婚姻平權之路

樹德科技大學性教育推廣中心學術顧問
高雄餐旅大學兼任講師
高雄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世界華人性學學刊副主編
美國ACS執照性學家
曾任台灣性學會常務監事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人員
友友錦祿基金會講師
曾任高雄電台彩虹旗的世界主持人

鳳鳴電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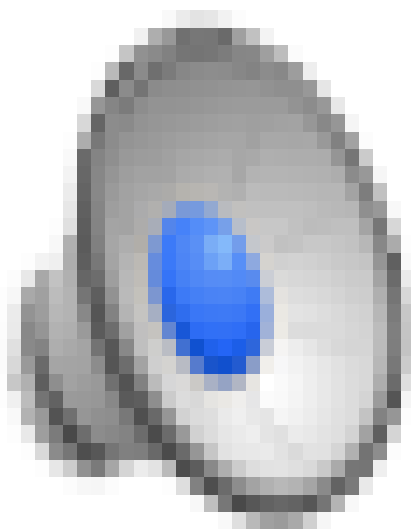
講師：高宜君

請觀賞一下小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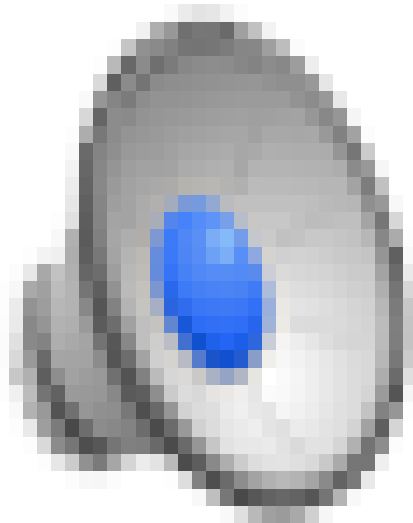


**讓生命不再逝去
為婚姻平權站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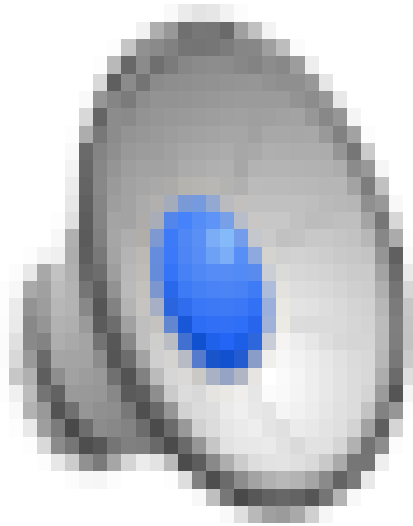
了解婚姻平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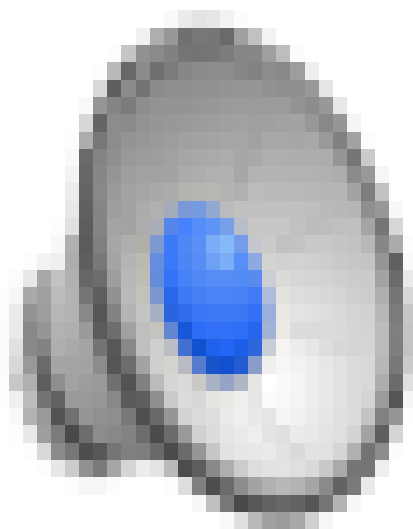
一、透過小短片了解生活中的 小人物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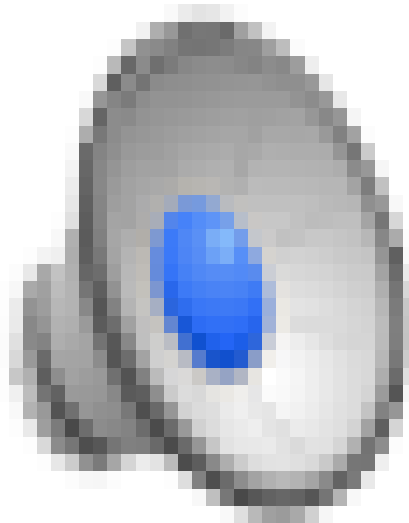
感人的求婚現場-愛的定義



我的同性戀爸爸



讓我們的孩子成家



二、討論愛情與婚姻平權的美麗與 哀愁

專法524上路，同志伴侶享這些權益

- 5月24日開始，台灣的同志伴侶就可以依三讀通過的《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結婚，並享有法律保障；而且雖是專法，但是不少條文都是準用民法，因此多數法律權益與異性伴侶無異。
- 例如婚後雙方的財產，準用民法夫妻財產制，監護、扶養義務、繼承權利等，也皆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同時為了保障雙方，同性伴侶婚後也得以準用其他法律中，關於夫妻或婚姻的規範。
- 不過外界關注的收養規範，《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仍規定只能繼親收養，允許同婚一方當事人收養另一方親生子女，並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但不能收養與兩人均無血緣關係的子女。

更多有關此項報導的內容

同婚平權爭議繼續 台灣首部法律草案觸及雷區

2019年 2月 22日

台灣同婚合法化：亞洲同志權益現況如何？

2017年 5月 30日

五項議題待公投 台灣同志婚姻之爭白熱化

2018年 10月 29日

同性婚姻：台灣公投受挫，同志平權運動路在何方

2018年 11月 29日

禁止同性結婚違憲 台灣大法官做出判決

2017年 5月 24日

台灣同性婚姻走向合法鼓舞大陸同志社群

2017年 6月 17日

▶ 台灣同性婚姻釋憲：司法院外群眾聞判後歡呼

2017年 5月 24日

文萊為什麼暫緩石刑處死同性戀者

2019年 5月 6日

情人節不一樣的節目：日本同志配偶興訟維權求婚姻平等

2019年 2月 14日

台灣同婚推手祁家威：「我不是自己要結婚」

2017年 5月 25日

香港終審法院裁決：同性伴侶可獲「受養人簽證」

2018年 7月 4日

印度同性性行為合法化 社會成見仍揮之不去

2018年 9月 7日

同性戀在哪些地方被視為非法？

- **在汶萊**，同性戀是非法的，並可處以長達**10**年之監禁。汶萊的新法律亦將婦女之間的性行為定為刑事犯罪，處以**40**下之鞭刑或最長**10**年監禁。
- **ILGA**稱，目前有**70**個國家將同性關係定為刑事犯罪，其他國家則有各種形式之法律管制同性性行為。
- 俄羅斯被列入這**70**個國家之中，儘管該國**1993**年已將同性關係合法化。但**ILGA**表示，過去十年來「各種壓制法律的新規定」已經生效。在許多地方違反這些法律將受到長期監禁，罰款或甚或體罰。

同性戀在哪些地方被視為合法？

2001 荷蘭

2003 比利時

2005 加拿大 西班牙

2006 南非

2009 挪威 瑞典

2010 冰島 葡萄牙 阿根廷

2012 丹麥

2013 烏拉圭，新西蘭，法國，巴西

2014 英國（不含北愛爾蘭）

2015 盧森堡，愛爾蘭共和國，墨西哥，美國

2016 哥倫比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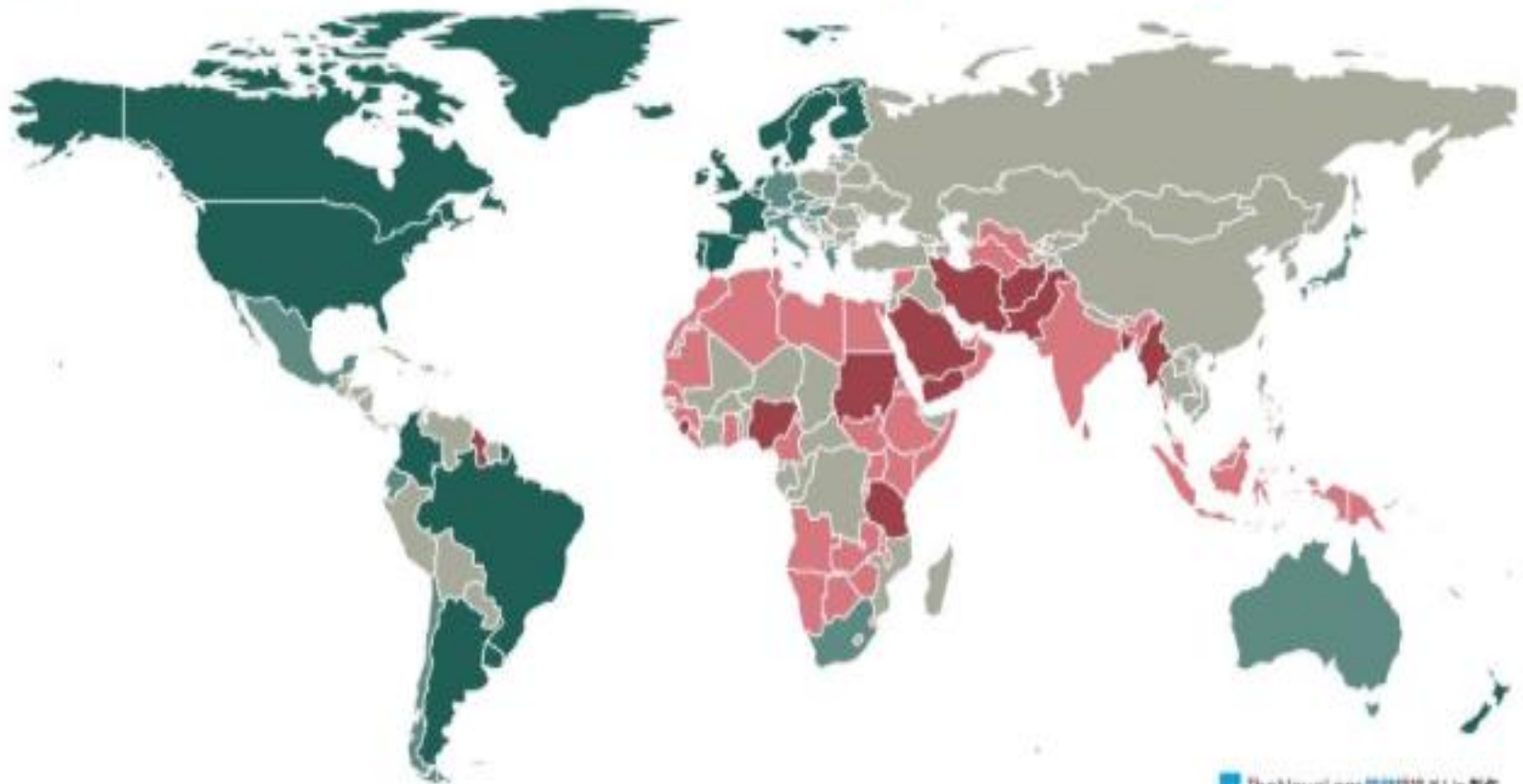
2017 芬蘭，馬耳他，德國與澳大利亞

2019 奧地利

2018年8月，哥斯達黎加的最高法院推翻了同性婚姻禁令並給立法者18個月的時間來修改法律。

世界同性婚姻法制化狀況

■ 同性婚姻法制化 ■ 同性伴侶法制化 ■ 無相關法律 ■ 同性性行為違法 ■ 同性性行為處重刑



同性婚姻法制化的國家 表一

	國名	生效年	共同收養
1	 荷蘭	2001年	可
2	 比利時	2003年	可
3	 西班牙	2005年	可
4	 加拿大	2005年	可
5	 南非	2006年	可
6	 挪威	2009年	可
7	 瑞典	2009年	可
8	 葡萄牙	2010年	可
9	 冰島	2010年	可
10	 阿根廷	2010年	可

同性婚姻法制化的國家 表二

	國名	生效年	共同收養
11	 丹麥	2012年	可
12	 巴西	2013年	可
13	 法國	2013年	可
14	 烏拉圭	2013年	可
15	 紐西蘭	2013年	可
16	 英國	2014年	可
(英)	 蘇格蘭	2014年	可
17	 盧森堡	2015年	可
18	 墨西哥	2015年	部份州 ^[23]
19	 美國	2015年	可

同性婚姻法制化的國家 表三

	國名	生效年	共同收養
20	 愛爾蘭	2015年	可
(丹)	 格陵蘭	2016年	可
21	 哥倫比亞	2016年	可
22	 芬蘭	2017年	可
23	 台灣	最遲2019年	未知

同性婚姻法制化的國家（須國外婚）

	國名	生效年	共同收養
24	 以色列	2006年	可 ^[24]
25	 馬爾他	2014年	可 ^[25]
26	 愛沙尼亞	2016年	限繼親

通過同性伴侶法的國家 表一

	國名	生效年	共同收養
1	 德國	2001年	限繼親
2	 安道爾	2005年	可
(英)	 北愛爾蘭	2005年	可
3	 捷克	2006年	否
4	 斯洛維尼亞	2006年	限繼親 ^[26]
5	 瑞士	2007年	限繼親
6	 厄瓜多	2009年	否
7	 匈牙利	2009年	否
8	 奧地利	2010年	可
9	 列支敦斯登	2011年	否

通過同性伴侶法的國家 表二

	國名	生效年	共同收養
10	 馬爾他	2014年	可
11	 克羅埃西亞	2014年	限繼親
12	 智利	2015年	否
13	 賽普勒斯	2015年	否
14	 希臘	2015年	否
15	 愛沙尼亞	2016年	限繼親
16	 義大利	2016年	限繼親
17	 澳大利亞	視各州而定	部份州

適用普通法婚姻

	國名	生效年	共同收養
1	 哥斯大黎加	2015年	否 ^[27]

在德國如果想變性，可申請國家全額補助！



三、分析同志婚姻不同面向觀點的比較



大法官作出釋字第748號解釋，宣告《民法》不允許同性結婚的規定違憲，挺同婚的民眾在街上歡呼。(美聯社)

前言

- 從制度面上來看，同性婚姻是個明確的法律議題，但在實質面上它卻連結到性別、人權、家庭、教育、宗教、文化與社會等等更多的領域，其中當然更包含許多真實深刻卻又相當複雜糾結的族群情感。
- 同性婚姻相關爭議背後，那些外顯或隱藏的族群樣貌作一些簡單的介紹，分析支持與反對同性婚姻的不同論述面向，並從法律論述的差異來看出其爭議的核心可能是來自於不同的生命經驗以致於對於人性的本體論與思維的方法論有不同的堅持。

同性婚姻爭議中的族群樣貌



同性婚姻爭議中的不同派族群樣貌

	派別	族群多數成員	對於同婚的主要觀點或核心理由
A	性權派	少數學者與部分性別團體	強調傳統婚姻家庭制度已不符合現代社會，需重新解構。但是每個人都有權追求自己喜愛的親密關係形式而不分好壞。
B	婚權派	同運團體與部分婦權團體	承認婚姻家庭制度的價值，但前提是不同性別的人皆應有選擇自己婚姻對象的權利並受平等的對待，包括孩童養育。
C	同情派	年輕世代與傳媒藝文社工界	關注個人與弱勢族群的權益，強調每個人對伴侶的選擇不需他人認同，因為愛與接納才是婚姻與家庭的核心。
D	學院派	人文社會法政心理界的學者	以人文主義或法律上的自由平等理念為基礎，認為同志是完全正常的少數，應得完全平等的對待而不受到歧視。
E	制度派	中產階級家長與理工或教育界學者	認為傳統婚姻家庭制度本身有其重要的社會價值與文化傳統，是整個社會照顧下一代的核心元素。政府應該鞏固傳統婚姻的制度，但可藉由另立專法來保障同志成家的權益。

同性婚姻爭議中的不同派族群樣貌

F	護家派	中產階級家長與非學術界的中高齡人士	擔憂同性婚姻會造成下一代對性別認同的混淆，促進性觀念的開放，讓孩子更多暴露於性病或未婚懷孕的風險，對社會穩定基礎有很大的破壞。
G	宗教派	基要宗教信徒	基於信仰教義，認為婚姻應維持一男一女(陰陽調和)而無所謂「同性」婚姻。但不反對另立專法保障同志成家的權益。
H	仇同派	部分網路鄉民	可能是因為個人的經驗或理念，藏匿於網路背後發表對同志(不只是同婚制度)的攻擊性言語。

同性婚姻不同面向的觀點比較

	考慮面向	支持同性婚姻的理由	反對同性婚姻的理由
一	自然不自然	同性戀是天生並自然的	同性戀是後天或不自然的
二	弱勢或強勢	同性戀者是弱勢族群	同志運動是強勢的意識形態
三	人權或制度	兩人相愛而結婚是基本人權，無分性別	婚姻是社會制度性保障，需有公共利益
四	鞏固或鬆動	同性婚姻不影響異性婚姻，只是擴增而鞏固之	開放同性婚姻的理由同樣可用其他形式的改變而鬆動之
五	愛心或血緣	血緣後代並非異性婚姻的必要條件，同性伴侶也能養育孩子	異性婚姻可自然演生後代，是養育孩子的最佳環境
六	潮流或傳統	同性婚姻是先進國家的趨勢	婚姻與在地的文化傳統相關
七	世俗或宗教	宗教理由不能影響世俗法律	主要宗教傳統都反對同性婚姻

表二：支持或反對同性婚姻的幾個主要面向與理由對照。(本表不排除有些人對其中的若干面向不見得完全支持或完全反對)

民法其實沒有明文禁止同性婚姻

- 現行民法第980條以下是婚姻章的規定，但婚姻章裡面並沒有明文規定婚姻一定要是一男一女結合，遑論「禁止同性婚姻」。另外，儘管民法第972條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在一般語意上，被認為是限制同性戀者訂婚約，但其實也仍有解釋空間。
- 從法規上看，真正使得同性戀者無法結婚的，是法務部的函釋。法務部歷來有過多次函示把婚姻解釋為「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結合關係」。在法務部這樣的函釋之下，就算同性戀者兩情相願地要結婚，戶政機關也不可能讓他們登記。所以，儘管法律沒有明文禁止同性婚姻，也實質上造成了「同性戀者不能結婚」的環境。

- 所以，大法官並沒有宣告「民法規定違憲」，而是說民法沒有保障同性婚姻是「立法上重大瑕疵，違憲」。這一彰顯了憲法基本權的新面向，傳統的基本權有如盾牌一般，目的是「抵擋政府管太多」，避免政府用太多、過當的法規侵害人民權利，所以違憲的型態，大多是法規對人民權利造成過當侵害，這種型態的基本權被稱為「防禦權」。
- 但晚近基本權發展出新面向，基本權不再只是被動抵擋政府的管制，而是可以反過來要求政府多做一些、多給予保障，也就是說，指責政府的原因，可以是「政府做得不夠」，這種型態的基本權被稱為「受益權」。釋字748號解釋就是受益權發揮的典型，大法官宣告違憲的原因，並不是「民法管得太多」或「民法禁止同性婚姻」，而是「民法沒有積極保障同性婚姻」。未來這種「受益權型態的基本權」可能會在大法官解釋中愈來愈常出現，值得關注。

修民法？立專法？ 差在哪裡？？？

- 這個爭論的主要意義在於，如果是直接修改民法，等同讓同性戀者直接、完全適用異性的婚姻規定。但如果是制定專法、專章，會有兩方面的問題，一方面，專法專章等於為同性戀者量身打造另一套制度，可能讓有心者可以上下其手，在保障上打了折扣。另一方面，專法專章也等於在象徵意義上宣示，同性戀者無論如何不能與異性戀者享有「相同的婚姻」。
- 關於修民法和立專法的爭議，大法官在釋字第748號解釋選擇不插手，交由立法者自行決定。使同性婚姻支持者感到擔憂，擔心反對者會利用修專法的方式，縮減對同性婚姻的制度保障。

- 綜觀釋字第748號解釋，可謂台灣近期憲政史上最重大的一頁，本則解釋打破了阻擋同性婚姻的高牆，讓同性婚姻合法化獲得一線曙光。而且大法官在解釋理由書中，一一反駁反對同性婚姻的理由，也顯示大法官對此案的重視。
- 雖然現在戰場已經移到立法院，但值得注意的是，大法官在解釋理由書裡一再表彰一個精神：「同性戀者享有與異性戀者應無不同的婚姻自由。」如果從這個角度來解釋大法官的解釋意旨，或許我們也不必那麼悲觀。既然大法官已經揭櫫了這樣的態度，未來如果法律對同性戀者的保障還是打了折扣，我們都能有機會再次進入釋憲的戰場。
- 無論如何，最難擊破的高牆已經倒下，而未來的路還很長。

民法與同婚專法相關規定比較表

《民法》

《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

民進黨團提案（以行政院版為主，並經微調的再修正版本）

關係定義	婚姻	同性二人可結婚登記
適用年齡	年滿18歲	年滿18歲
扶養義務	夫妻互負扶養義務	雙方當事人互負扶養義務
財產繼承	夫妻財產制、有繼承權	準用民法對於夫妻財產制規定
子女收養	可收養無血緣關係子女	僅能收養其中一方的親生子女

同性婚姻：台灣通過亞洲首部專法 同志結婚登記亮綠燈

- 爭議許久的台灣同性婚姻法案，今日（5月17日）在立法院通過二讀。台灣執政的民進黨在立法院強力支持該草案，反對黨國民黨則有多數委員投下反對票。
- 根據台灣法律，二讀通過當天下午六點前需執行三讀程序，若無違憲等重大疏失，二讀通過的法案都會獲得最終批准。
- 參與同志運動20多年的平權運動者、「台灣同志諮詢熱線」理事喀飛告訴BBC中文，此專法雖「不完全令人滿意但可接受」。
- 此專法的施行意味著從5月24日起，年滿18歲的台灣同性伴侶便可依法登記結婚。但是，關於領養小孩以及跨國同志婚姻，包含大陸及港澳同志能否到台灣結婚的問題沒有在此專法上完全採納。

專法通過後台灣同性與異性婚姻伴侶權力義務異同

• 相同

年滿**18**歲的同性配偶可以登記結婚，婚姻當事人可收養另一方的「親生子女」，準用民法「繼親收養」規定。

同性配偶擁有合法財產繼承權、醫療權，但同時也必須遵守單一配偶相關權利義務。

同性伴侶一樣要受到婚姻規範包含通姦罪、重婚罪。

• 不同

無法領養非親生子女。目前只能與同婚通過的國家公民結婚，大陸港澳伴侶也尚未納入專法。





郭媽媽
現居台北

蘇媽媽
現居高雄

楊爸爸
現居彰化

「請高抬貴手
不要為難 我們的同志孩子」

EQUAL LOVE TW

同志家長上街聲援同性戀子女。

Thank
you!

The image features the words "Thank you!" in a vibrant, 3D-style font. The word "Thank" is positioned above "you!". The letters are thick and have a multi-colored gradient, with colors including orange, yellow, green, pink, and blue. The text is surrounded by several yellow stars and colorful ribbons in shades of pink, blue, and green, creating a festive and celebratory atmosphere. The entire graphic is set against a plain white background.